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丁士哲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 0 2即陳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向本院提出聲請，惟聲請人目前無資力繳納聲請費用，而聲請人之上開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決定予以扶助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事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本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、或其每月可處分之資產及每月可處分之收入低於一定標準者；第1項第3款可處分資產、收入標準之認定辦法，由基金會定之，觀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甚明。依上開規定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

01 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
02 無資力之人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
03 無資力標準之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
04 97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
06 件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
07 分會審核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聲請狀、財團
08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
09 助）及專用委任狀各1份以為釋明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
10 請人之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於112年
11 均無所得及財產資料，因認本件未逾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12 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堪信聲
13 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聲請費用乙節為真實，而經本院核閱
14 相關卷證，聲請人本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
15 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顏惠華